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79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貞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750元（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169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75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